

第 六 條 地下水污染途徑影響潛勢評分項目，包括地下水污染程度評分（ $GW_1$ ）、地下水污染場址土地使用狀況評分（ $GW_2$ ）及地下水污染物危害性評分（ $GW_3$ ）。

地下水污染途徑影響潛勢分數（ $GW$ ）=  $GW_1 \times GW_2 \times GW_3 / 80$ 。

第一項各評分項目之計算方式如附表三，評估時應分別計算各污染物項目之分數，並以各污染物項目計算所得分數之總和為地下水污染途徑影響潛勢總分（ $GW_T$ ）。計算結果應填報於附表三。